(一)比賽規則:

1. 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制，複賽則採單淘汰賽制。
2. 循環賽採新制，打五點，各點一局決勝負，比賽在五點全打完之後結束，拿下至少三點之隊伍為勝（五局皆會打完）。每點為31分，16分換場，遇30:30不加分。
3. 淘汰賽採新制，打五點，比賽在雙方隊伍其中一方先搶下三點得勝，此場比賽隨之結束。每點為31分，16分換場，遇30:30不加分。
4. 出場序：男單、女單、混雙、男雙、男單，參賽選手男生不得兼點，發現男生兼點者，該場判輸；且各點不得輪空，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。
5. 每場比賽前可練習2~3分鐘。
6. 每局至多一次暫停(1分鐘)。
7. 球權由每場的裁判，將球放置於球網上，使其自由落下，依照球的尖端 指方向的人決定要選擇發球或場地，另一方則是另外一項。
8. 所有的比賽爭議皆由裁判評定為基準。
9. 如要換新球，須雙方及主審裁判同意，才能更換球具。
10. 預賽球數一場使用上限: 一桶。
11. 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二)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2.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隊伍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* 總勝點數除以總負點數，大者獲勝，如總勝分數相同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哪方勝出。